

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3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建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降低一乡一园区债券投入固定分红的建议》收悉，我们高度重视这一建议，立即组织了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乡一园区项目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，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园区建设和发展，在一定程度上为园区的基础设施完善、产业培育和就业带动提供了有力支持。固定分红模式是在项目实施初期，为保障投资者权益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而设定的一种收益分配方式。目前，固定分红比例的确定综合考虑了项目预期收益、资金成本、风险因素等多方面情况，旨在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平衡。经与乡镇协调，拟采取具体措施与计划如下：

一、开展全面评估

组织专业机构对一乡一园区项目的财务状况、收益水

平、发展前景等进行全面评估，准确掌握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为降低固定分红提供科学依据。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资产状况、负债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产业项目盈利能力和市场风险等。

二、制定调整方案

根据评估结果，结合园区发展规划和投资者利益诉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固定分红调整方案。方案将明确降低固定分红的具体比例、调整方式、实施时间和过渡期安排等内容，确保调整过程平稳有序。在制定方案过程中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，通过优化收益分配结构，如设置阶梯式分红、与园区经营业绩挂钩的浮动分红等方式，保障投资者在园区发展过程中的收益权益。

三、加强沟通协商

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，与债券投资者进行面对面沟通协商，详细介绍调整方案的背景、目的和具体内容，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关切，争取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。在协商过程中，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投资者反馈情况对调整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，确保方案能够得到投资者的认可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刘伟

承办人：陈韶云

兴县财政局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(此件予以公开)